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道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信伯

代 理 人 許寶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；故縱為記名支票之受款人，倘未持有支票，尚無向付款人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是以，尚未持有記名支票之受款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縱使支票遺失，亦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。
- 三、查系爭支票係第三人保安交通工程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安公司）、黃炎晴所共同簽發，以聲請人為受款人，以臺灣銀行忠孝分行為付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。惟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票據喪失經過為：「發票人郵寄途中遺失」，可見系爭支票係發票人保安公司郵寄予聲請人之途中遺失，則系

01 爭支票遺失前，聲請人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自非票據權利  
02 人，其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不合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前雖以11  
03 4年度司催字第23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惟該聲請既不合  
04 法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亦無從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葉愷茹

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保安交通工程器材 有限公司 黃炎晴	臺灣銀行 忠孝分行	民國114年8月1日	新臺幣178,009元	AR5681472